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647號

原告 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方明亮

被告 穆成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9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8月22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竹銀行)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約定自95年8月28日起按年息3.14%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款視為全部到期。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借款屆期後，尚有本金1,103,684元及自99年5月19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新竹銀行於97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98年9月2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

01 辯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債權讓與證明
03 書、報紙公告、本院98年度執字第30672號分配表等件為
04 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
06 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19 書 記 官 洪凌婷